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 條發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發出。

於2018年10月3日，馬德里國家法院（National Court in Madrid）就CaixaBank之前進行的一些交易，包括 (i) CaixaBank將其持有的本行大約17.24%股權及其持有的Grupo Financiero Inbursa, S.A.B. de C.V.大約9.01%股權轉讓予Criteria; (ii) 出售CaixaBank的9.9% 庫存股份; (iii) 由Banco BPI, S.A. (“BPI”)出售Banco de Fomento Angola, S.A. (“BFA”) 2%股份予Unitel S.A. (Isabel dos Santos女士是該公司的一名股東); (iv) 向BFA提供4億歐元的信貸額;及(v) CaixaBank 為增加其現有39.04%BPI股權至84.5%的收購競投，展開刑事調查（「該調查」）。

該調查針對CaixaBank、Criteria、范禮賢博士（Dr. Isidro Fainé Casas）（「范博士」），其他5位CaixaBank的行政人員／董事，以及李國寶爵士（「李爵士」）。該調查源起於CaixaBank的兩位個別股東提出的呈請，該等股東之前曾嘗試提出針對CaixaBank的刑事訴訟但不成功。

該等指控包括聲稱的濫用市場、內幕交易、財務報表失實陳述、公司管理不善及對股東不公平待遇。

本行最近因媒體的報導才獲悉此消息。

李爵士和范博士分別於2014年10月23日及2016年6月30日辭任CaixaBank董事之職。他們已通知本行，他們認為該等指控毫無根據和缺乏理據。

本行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行將會在適當時候，就該調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定義

本公告中，除上文文意另有要求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本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aixaBank」	CaixaBank, S.A.（前稱：Criteria CaixaCorp, S.A.），一家西班牙銀行實體
「Criteria」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一家西班牙控股公司
「董事」	本行的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18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陳健波議員**及李國本博士**。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